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林宛霖

電話：05-3620123#8560

電子信箱：jlin1103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2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2970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及申請書，請協助轉知公告貴校國、高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111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3年3月10日截止（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該基金會網站：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資優學生長期培育（<http://www.ht.org.tw/religion177.htm>）。
- 三、申請者務必填寫電子表單及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以完成申請程序。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2-25671688轉127、112）。

正本：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

輔導室 113/02/02



1130000480

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